**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组委会关于开展参展产品评定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农加工洽谈会”）活动计划安排和惯例，2015年第十八届农加工洽谈会组委会委托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农产品加工业分会开展参展产品评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名称

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金质产品奖、优质产品奖。

二、参评产品范围

参加十八届农加工洽谈会的粮油类、果蔬类、畜禽水产类、其他类等参展产品。

三、评定比例

优质产品奖评定数量占参评产品的25%-30%，金质产品奖数目控制在5%以内。

四、参评条件

申报产品为本届农加工洽谈会的参展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参展产品评定办法》（附件1）。

五、组织管理

由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农产品加工业分会牵头，成立评定委员会，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评定专家组。

六、评定原则

评定工作遵循“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标准、优中择优、总量控制、宁缺勿滥。

七、评奖程序

（一）企业、合作社自愿申报。申请企业、合作社如实填写《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参评产品申请表》（附件2），经省级农产品加工、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审核推荐，连同产品样品一起报送评定委员会。

（二）评定专家组进行评定。评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和送评样品评定，提出评定建议。

（三）评定委员会组织复核。

（四）大会组委会研究确定获奖产品名单，为获奖产品颁发证书和奖牌，并向社会公布获奖产品名单。

八、有关要求

（一）材料报送

1.《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参评产品申请表》（附件2）及相关附件材料各两份，同时将申请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zmdnjz@163.com）。

2. 参评产品样品适量（2-3个终端销售的独立包装产品）。

3. 2015年8月24日至31日期间报送，确保8月31日前寄送到，逾期不予受理。

（二）凡申报材料缺项或没有所在省级农产品加工、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意见的，视同为不合格材料；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该产品的评定资格。

（三）本次评定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相关材料可从中国农产品加工投资贸易洽谈会官方网站(www.zgnqh.com)下载。

九、联系方式

（一）工作联系

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农产品加工业分会

联 系 人： 詹 斌

联系电话： 010-62816473

（二）材料寄送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建苑大酒店13楼西会议室（驻马店市解放路中段168号）

邮政编码： 463000

联 系 人： 许卫平

联系电话： 13938368517 0396-2911121

附件: 1. 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参展产品评定办法

2. 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参评产

品申请表

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组委会 2015年6月11日

附件1

**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

**洽谈会参展产品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2015年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农加工洽谈会”）参展产品评定工作，着力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发展潜力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显著的优质特色农产加工品，提升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品牌形象，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参展产品为参加第十八届农加工洽谈会展示、展销的农产品加工产品（包括利用农产品及其副产物生产加工的产品），每个企业申报参评产品不得超过3个，重点是粮油、果蔬、畜禽水产及其他类别的农产品加工产品。

（一）粮油类。包括以水稻、小麦、玉米、大豆、花生、油菜籽、薯类及其副产物等加工的米面制品、油制品、白酒及酱油醋、豆制品及其他等5子类产品。

（二）果蔬类。包括以蔬菜、瓜类、水果及其副产物等加工的饮料、蔬菜制品、果品制品及其他等4子类产品。

（三）畜禽水产类。包括以肉、蛋、奶、水产品等加工的腌制品、干制品、熏制、罐装品及其他等5子类产品。

（四）其他类。包括茶制品、蜂产品、调味品、食用菌、功能食品、休闲食品及其他等7子类产品。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参加第十八届农加工洽谈会展示、展销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3年以上农产品加工相关行业的企业、合作社。

（二）企业生产规模大，经济效益好，对当地农业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虽然目前生产规模相对较小，但加工水平高、市场潜力大的新产品（品种）也可以参加评定。

（三）企业建立完善的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具备必备的检测手段。产品质量优良，主要质量指标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3年内无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抽检不合格现象。

（四）食品生产企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及有关规定，有食品生产许可证（“QS”标志）及产品注册商标。

（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优先评定：

1.对国计民生有较大影响的产品；

2.在国际市场上声誉好、竞争力强、出口创汇高的产品；

3.采用国际标准，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的产品；

4.批量大、成本低、能耗少，“三废”治理好的产品。

**第四条**  下列产品不予参评：

（一）未参加展示或展销的产品；

（二）未经加工的农副产品；

（三）试制未上市产品；

（四）近三年内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

（五）国家明令禁产和淘汰的产品。

**第五条** 本次评定按照自愿参加原则，参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2014年1月1日以后由县级以上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

（三）已获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清真食品及相关认证的证书复印件；

（四）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规模证明材料和主要用户评价意见；

（五）国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受国家、省级奖励的，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六）适量（2-3个最小独立包装单位）实物样品，所提交的评定样品必须是市场销售的商品，且一概不退还；

（七）其他有利于产品评定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2015年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成立参展产品评定委员会，负责本届评定组织工作，并聘请国内相关行业知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定组。

**第七条**  评定工作遵循“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标准、优中择优、总量控制、宁缺勿滥。

**第八条** 参与本届评定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坚持科学评价、公正评定的原则，做到实事求是，秉公办事，清正廉洁，严禁徇私舞弊。

**第九条** 本届农加工洽谈会设置金质产品奖和优质产品奖，评定数目控制在参评产品的25%-30%，其中金质产品奖数目控制在5%以内。

**第十条**  申报评定产品须填写《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参评产品申请表》，每个产品单独填表，并经各省级农产品加工、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按规定时间将评定所需全部材料和产品样品报送指定地址。

**第十一条** 参展产品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所申报的产品进行资格初审，对初审通过的产品，报送评定委员会专家组评定。

**第十二条**    大会组委会派遣人员进行监督下，专家评定组对初审通过的产品进行专业评定，提出获奖产品等次建议。

**第十三条**  参展产品评定委员会对专家评定组提出的获奖产品等次建议进行审查，报组委会认定，确定金质产品奖和优质产品奖，对获奖产品和单位颁发证书及奖牌。

**第十四条**  获奖企业所在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可参照有关政策规定对其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第十五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农加工洽谈会组委会查实、批准，撤销获奖产品称号，收回证书及奖牌，并在有关媒体进行通报。

（一）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二）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企业申报材料与实际不符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2015年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参展产品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2015年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参展产品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2

**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参评产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盖章） |
| 产品名称： |  | | | |
| 产品类别： |  | 所在省份： |  | |
| 商标名称：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联 系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E-mail：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本表只适用于同一单位的一种产品的申请，申请多种产品需根据不同的产品提交不同的申请材料。

3．本表封面与有关附报材料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单位请将有关附件整理随本申请表一并上报。

5．其他

（1）申请表连同附件一式两份上报，上报材料应当用A4纸装订成册，并做好目录、标明页码。

（2）附报的所有材料中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称 | |  | | | | | | | |
| 产品所执行的标准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请在表格后打√） | | 国有（）民营（）合资（）外企（）其他（） | | | | | | | |
| 固定资产  （现值） | | 万元 | | | 流动资金 | | | 万元 | |
| 产品认证名称、时间及编号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时间及编号 | |  | | | | | | | |
| 市场销售情况 | | | 2012年 | | | 2013年 | 2014年 | | 备注 |
| 国内市场 | 申报产品销售量 | |  | | |  |  | |  |
| 申报产品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主要销售地区 | |  | | | | | | |
| 国际市场 | 申报产品出口量 | |  |  | | | |  |  |
| 申报产品出口额（万美元） | |  |  | | | |  |  |
| 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产品简介（品种、规格型号、特点、主要用途，限300字） | |
| 二、质量管理标准、工作规范、技术标准建立情况（限200字） | |
| 三、参评产品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名优产品荣誉的情况（限100字） | |
| 省级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专家  评定  意见 | 专家组成员（签字）：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